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评估报告概述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所 202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拟聘任该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约定业务范围与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审计团队人员安排、项目分工以及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及审计工作建议。

（三）2026 年 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关于审计发现主要问题阶段性汇报及沟通，审计委员会明确提出对相关事项的审计要求。

（四）2026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经营层及会计师关于资产减值事项专项沟通会。

（五）2026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经营层及会计师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事项沟通探讨会。

(六) 2026年4月8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经营层及会计师关于在途订单, 存货跌价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事项进一步交流,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见证了经营层与会计师就之前存在分歧的事项除存货计提减值的方法外达成一致。

(七) 2026年4月11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质控部门关于2025年度存货计提跌价方式及方法进行沟通。

(八) 2026年4月14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会计师关于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初步进行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1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2025年7月21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8月7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聘期一年。

迪瑞医疗202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1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大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 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

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拟聘任大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工作汇报》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总体时间规划、审计团队配置、行业情况分析、特别关注事项及独立性声明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所关于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表述存在瑕疵。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